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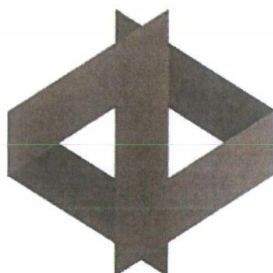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

项目

郑州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 48



智达咨询

ZHONGZI ZHIDA CONSULTATION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1500.00 元

最高限价：55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48 18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551500	551500	是	551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展采样分析计划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对甲方抽取的已完成评审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5.2 服务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近 3 个月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08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周贺

联系方式：13007511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马双影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双影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周贺 联系方式：130075116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马双影 联系电话：0371-6631086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1.2.4	采购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48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磋商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所投标包范围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

		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展采样分析计划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对甲方抽取的已完成评审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1.4.2	★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服务质量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100%；评审及时率≥95%；主管部门满意度≥90%；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10年及以上,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近3个月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	--	--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与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551500.00 元 报价要求：对于第一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抽取的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进行单份报价，第一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抽取的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单份最高限价均为 10700 元/份； 对于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拟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项目进行单份报价，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拟进入第二阶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单份最高限价均为 14000 元/份。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份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单份报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加密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评委 1 人，技术专家评委 1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注：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专家 2 人，副场专家 1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2	付款方式	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6	质疑方式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明联系方式, 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信息: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 周贺 联系方式: 1300751166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 马双影 联系方式: 0371-66310862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 商务服务业的标准),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

		(2017) 141 号),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	--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再提供原件。

(6) 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 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供应商原

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采购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

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包括：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磋商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技术部分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商务部分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12）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7 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

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响应文件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邮箱；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

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第一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抽取的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最终磋商报价（1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拟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最终磋商报价（1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技术评估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6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除资格条件中要求的 3 名高级工

		分)	工程师)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及资格条件中要求的 3 名高级工程师), 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 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无此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主要内容等,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阐述。 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完全准确得 9 分; 内容与深度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较准确得 6 分; 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一般得 3 分; 无此项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9分)	各供应商做出全面合理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实施性不强的得3分； 无此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体现本次工作任务的目标、依据、工作内容，并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理解对重点部分进行说明，且说明合理、可行。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服务方案内容均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0 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可行性较差的得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12分）	人员配置结构完整，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完善，人员管理考核细则非常清晰具体的、制度非常完善的得 12 分； 人员配置结构较完整, 岗位职责较完善, 人员管理考核细则较清晰具体的、制度较完善的得 9 分； 岗位职责内容一般、人员管理考核细则设置一般、制度一般的得 6 分；

			岗位职责简单、管理考核细则等内容较差的得 3 分； 无此项不得分
备注： 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各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之间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打分； 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服务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局）

乙 方：

项目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位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核实。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展采样分析计划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对甲方抽取的已完成评审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2. 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时限要求

乙方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工作。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时限要求，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落实。

4.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2）对甲方要求的每个地块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乙方应分别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应包含主要工作内容、质量控制、存在的问题、成果应用建议。

二、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二）具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1）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2）评审流程

①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技术审核人。

②对报告进行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呈报内容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对于发现不属于评审范围、报告质量低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不予通过初审，初审结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自接到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报告受理单，明确报告是否正式受理。

③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3 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5 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2 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组成员由甲方从河南省或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会议前 1 日将会议方案报甲方审定后，邀请相关专家、从业单位、业主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审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并在会后收集、整理、归档。

④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复核，督促业主单位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归档版分别送达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协助甲方将相关评审资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送交甲方的归档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审查和存档备案。

2. 乙方应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如下:

(1) 对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抽查,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对报告所描述的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情况、人员访谈信息及内容、收集资料完整性等通过现场踏勘、人员回访、资料准确性甄别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并编制分析报告。

(2) 对正在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展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

①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重点检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中的采样方案(包括布点位置、采样深度设置、检测项目设置等)的科学合理性。检查要点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附3中的附表3-1。应当由不少于2位监督检查人员进行采样方案检查,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现场采样前完成。

②现场采样环节

选取部分采样点,通过现场旁站等方式进行现场查看。重点包括:对照采样方案确定的布点位置及理由,查看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涉及现场调整点位的,需检查点位调整的合理性;查看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现场查看要点参考《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附3中的附表3-2。必要时,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查看的同时,可以在疑似污染区域采集样品或者在现场采集密码平行样品的位置同步采集平行样品用于后续环节的监管。现场查看活动应当由不少

于 2 位监督检查人员参与。现场应记录查看点位、查看项目、查看结果，并拍照记录发现的问题，填写意见单，现场反馈给现场采样单位。

③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可以通过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查看的方式，查阅相关记录，或者采取平行样品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品分析等方式对相关地块的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依据相关单位提交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在样品分析测试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3）监督检查人员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参与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应当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

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监督检查原则，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监督检查任务；

③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和现场采样环节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者熟悉相关行业工艺流程，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④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环境监测或相关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环境监测或相关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专家可从河南省或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选取，优先选择参加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人员。

参与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获知的企业信息、调查结果等应当保密，做到廉洁自律，涉及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3. 其他从业要求

（1）乙方对参与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涉

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样品分析测试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 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件数乘以项目单价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单价分为两种：①于第二阶段调查结束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拟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_____元/份（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和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②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束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抽取的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人民币：¥_____元/份（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和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结算方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项目的件数乘以对应的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三、支付方式：

（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项目的件数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应组织审查验收，验收合格且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以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如乙方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三）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

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

四、调查报告初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同一个项目再次或多次评审的，甲方仅支付初次评审费用，不支付再次或多次评审的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审工作，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资金致使评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三）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准确。

（四）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业主单位和个人的隐私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对前述相关信息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不可恢复的删除与销毁。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组织，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以上成果的署名权。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四、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

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核实应当尽量精准,误差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若发现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按每次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各节点累计超过30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次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3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等提出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汇报（包括向甲方、管委会领导或部门汇报），甲方每次委派工作后，项目负责人在 3 个日历天后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 1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到场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末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一、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二、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一、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三、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六、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验收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组织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成员不少于五人。

验收小组成员（不含乙方代表）需根据《项目验收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评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项目验收评分表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项目整体执行较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执行的周密性非常合理的，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各环节实施的把控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专职的项目组，建立健全专家初审、终审等制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各环节实施的把控规范、贴合业主要求，在 0-30 分区间内打分。	30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切实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在 0-15 分区间内打分。	15
工作进度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分工较合理的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质量控制	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项目的档案管理	评审报告及评审过程和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所涉及资料档案建立的合理、完整情况，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总分	100 分	100

项目验收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分值	
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其他成员签字：
乙方确认验收结果签字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承诺

致：

鉴于：我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_____

_____（项目名称）。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廉洁合同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确保全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安全，为全区人居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需要对部分再开发利用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专职的项目组，建立健全专家初审、终审等制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2. 第三方评审机构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3. 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工作。开展第一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工作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质量监督检查各环节时间节点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落实。

4.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关任务。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3 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5 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2 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5.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调查工作质量。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开展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对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抽查，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 — 2019)》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对报告所描述的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情况、人员访谈信息及内容、收集资料完整性等通过现场踏勘、人员回访、资料准确性甄别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并编制分析报告。

二、服务目标: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服务区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单项报价 注：对于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和质量监督检查项目进行单份报价。	(1) 第一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抽取的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均为_____元/份。 (2) 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拟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均为_____元/份。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电子标固定格式，系统单独投标函中的人民币 ____（小写：¥ ____）的磋商总报价，如一阶段线下评审及抽取的质量监督检查项目 10000 元/份，则填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的磋商总报价。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且不得按照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二轮报价需在系统其他说明内填写磋商单项报价，对于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和质量监督检查项目进行单份报价。如：（1）第一阶段为 10000 元/份。（2）第二阶段为 10000 元/份。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8】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2.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 3.服务方案
- 4.质量控制措施
- 5.人员管理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近 3 个月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2. 人员配备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在此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二) 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养老保险	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注：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推迟服务、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8、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